

证券代码：870954

证券简称：中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信息资料如下：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资质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08）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安徽中盛罐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